弘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太子
少保尚書等官白　等題
一清刑獄以全民命事照得蘇松等府所屬衙
門見監囚犯衆多臣每於巡歷處所親詣獄
中提取人卷逐一面審除情重囚犯詳審
無者仍發落監候待報外其間情輕
人隨時量情發落寧家但於中有等粮
長侵欺銭粮解户侵負料價并攬斗人等
虧折倉粮者俱各監追年久非難遲革
贓合还官除查有家產者責令該管里
老親隣人等保領在外變賣者完官有
等無產光棍父既監死而子又代監凡已
禁之而弟復替禁有監至十餘年而無扑

合还者有監五六載而無分文入庫者該追
戥粮動一千計無産因犯豈止百人惟是氣
息奄奄夜卄心待死雖行有司設法伏併上
將身体受責刑責况今江南地方自春
及夏淫雨如注上下田畝尽為淹没誠恐
獄刑不清致傷和氣伏望
皇上廣天地覆生之恩全生民被災之苦乞
勑法司通行内外等衙門各加詳審清理刑獄中間如有此
等因犯果係監追年遠别無家産賠还
者着令所司再勘是實取具里老隣佑
重甘結狀免其追賠俱照見行埴實边衛
事例各發边衛充軍庶使出力報効以補侵
欺死罪

前件查得先為溥
欽恤以全民命事該刑部等衙門題
准通行各該巡撫巡按等官備查司府衛所縣監追贓
物年久未完因犯着令所司嚴加追併儘其
家産盡行変賣賠納者有家産賣已盡
并全家産変賣賠納者開具本犯情罪軽重
并監追年月久禁合追贓物多寡具
奏定奪等及查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奏
准直隸蘇松常鎮粮長人等侵欺錢粮米五百石銀五百兩
以上者發口外為民一千石兩以上者發边遠充
軍已經通行去後今御史劉廷瓚奏称前因
正與前二項事例大畧相同合無申明前例
通行兩京及在外問刑衙門如有侵盗

錢粮因犯俱照前例擬斷監追務令完足

應具奏者奏

請發落